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4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昱鈞

電話：27208889#2602

電子信箱：cz_118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維字第1143015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謹訂於114年2月24日至114年3月3日辦理「114年度中山、大同、松山、信義區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執行成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」勞務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開閱覽項目：「114年度中山、大同、松山、信義區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執行成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」勞務採購。
- 三、工作內容概述：
 - (一)成果抽查：以機關角度協助進行市府委外「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」每季執行成果之抽查，並提出抽查分析報告。
 - (二)成效分析：針對一分隊（中山、大同區）及二分隊（松山、信義區）之「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」進行契約應用後之成效評估，並提出年度成效評估報告。
 - (三)精進議題與對策研提：以「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」年度執行成果為基礎，研提後續年度成效式契



約執行改善建議，並提出未來其它道路預約式維護修繕標案導入之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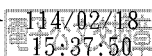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教育訓練：辦理至少1次教育訓練課程，邀集對象應包含機關、監造廠商、道路巡查維護廠商等相關單位，確保所有相關人員能夠充分理解成效式契約的執行內容與標準。

(五)簡化PCI檢測技術指導：針對市府委外執行的「道路巡查維護修繕成效式契約」中，對於簡化PCI（Pavement Condition Index，鋪面狀況指數）的檢測流程與成果，對執行方式、數據蒐集技術、數值計算等面向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
(六)期刊發表：提出至少1篇與「道路預約式維護修繕工作成效式契約」相關議題、內容之論文並投稿學術刊物。

四、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、電話：（02）27208889#260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



訂

線